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校長獎暨優秀學生遴選原則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及培育本校品學兼優學生，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獎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獎助種類分為：

(一)新生獎學金。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獲獎學生須具備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學士班：

1. 新生獎學金：

分發入學以本系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者，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推薦，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數為原則。

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並頒發獎狀乙幀；如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一年級第二學期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但不得請領優秀學生獎學金。

2. 優秀學生獎學金：

優異學生，每班二名。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且前一學期應修習該學期全部必修課程。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貳萬元及獎狀乙幀。

轉入本系生於入學當學期不列入本系校長獎推薦考量，自轉入本系之第二學期起，始列入考量。其評比另依修課狀況於系務會議中討論。

優秀學生推薦標準係採計前一學期之成績，其人選以全班排名前 25%(無條件進位)進行篩選，再依本系必修及選修課程(含開設於研究所課程)計算加權平均分數進行排名擇優推薦之。若遇同分則依必修科目平均進行評比，其他無法評比之情形則依修課狀況於系務會議中討論。

本系於系務會議中得考量學生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後，於加權平均分數酌予加分。特殊優良表現須提供證明文件。

如有不符條件時得依序遞補，然有以下情事者不得被推薦：

- (1)曾經短修，或大四生因申請「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以致當學期列計畢業學分低於 8 學分者。
- (2)有不及格或棄選科目者。
- (3)轉出本系生、延修生。

(二)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含提早入學學生)，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兩年。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者，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三)碩士班一年級結束後直升博士班者，亦適用前款。

(四)具有校長獎推薦資格或已獲獎之學生，無論於就讀前或就讀中休學，一經休學日生效起，取消校長獎補助資格。但因畢業學分所需之實習、兵役、分娩及重大傷病等因素，得檢具證明文件，或區域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辦理保留資格一年。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由本系彙造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由本系通知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學生，學生須於本系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逾期繳交視同放棄申請。

五、本獎之經費，由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之，並由主計室及出納組依權責負相關撥款事宜；推薦獲獎名單經核定後，不得再更換遞補。

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